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 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150338822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 方: 张伟
身份证号: 410782197610220037
住 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 155 号

丙 方: 戴志康
身份证号: 230602198110275713
住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96 号学苑小区 5 号 3 门 401 室

丁 方: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1103125245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丁方另称“目标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 目标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持有其 98%的股权, 丙方持有其 2%的股权;
3. 各方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冯丽丽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股权处置协议》, 授予甲方独家购买权, 使甲方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要求乙方、丙方和冯丽丽向其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 各方及冯丽丽签署上述《股权处置协议》时, 乙方、丙方及冯丽丽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70%、10%和 20%的股权, 此后, 冯丽丽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2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乙方又对目标公司单方面增资, 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98%股权, 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2%的股权, 上述《股权处置协议》已不符合目标公司股权现状; 且
4. 目标公司有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授予甲方及/或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随时购买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独家权利, 甲方有意接受该等授权;

5. 各方均有意根据目标公司股权现状和目标公司向甲方及/或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的授权对《股权处置协议》进行修订；

有鉴于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1. 授予权利

- 1.1 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乙方、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本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人”应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向乙方、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被购买股权”)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独家股权购买权”)。
- 1.2 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目标公司购买或由被指定人向目标公司购买全部及部分目标公司资产(下称“被购买资产”)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独家资产购买权”，与“独家股权购买权”合称为“独家购买权”)。
- 1.3 独家购买权为甲方所享有的独家权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乙方、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股权，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权；目标公司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资产，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资产。

2. 权利行使

- 2.1 甲方行使其独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甲方可自行决定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次数；
- 2.2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使独家股权购买权后，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发出通知(以下简称“股权购买通知”)，具体说明其将从乙方、丙方处购买的被购买股权的份额(股权购买通知的内容格式列于本协议附件一)；
- 2.3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使独家资产购买权后，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发出通知(以下简称“资产购买通知”，与“股权购买通知”合称为“购买通知”)，具体说明其将从目标公司处购买的被购买资产的数额(资产购买通知的内容格式列于本协议附件二)；

2.4 在甲方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情况下，为了使股权/资产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承诺负有义务单独或共同地采取下述行动：

- (1) 自购买通知送达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和第 2.3 条所述方式制作和签署与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将被购买股权/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 (2) 就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如有必要，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所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如果中国法律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另有规定，则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被购买股权的交割（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不应迟于股权购买通知送达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除非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还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四所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签署一份或多份《授权委托书》，授权甲方指定的任何人代表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及递交股权/资产转让协议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 (4)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不迟延地进行和完成相关的审批手续和登记手续，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使被购买股权/资产有效登记在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在本款及本协议中，“担保权益”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5)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均不对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3. 购买价格

- 3.1 甲方行使独家购买权时，就被购买股权而言，购买价格应为购买时中国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低价格。就被购买资产而言，购买价格应为被购买资产的帐面净值，但如果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被购买资产的帐面净值，则转让价格应为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 3.2 因股权/资产转让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4.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此承诺和保证：

- A、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B、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目标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并且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以保持目标公司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或不作为；
-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收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D、 不以目标公司为债务人设定任何债务，但以下债务除外：(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 已经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
- E、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就目标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视为重大合同)；
-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发生、继承、受让、或允许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但(a)正常或是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或(b)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G、 一旦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目标公司的劳动、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H、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营，收购任何人或被任何人收购，或向任何人投资；
- I、 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目标公司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J、 为保持目标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K、 若由于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或目标公司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

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履行该税务义务，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其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

- 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丙方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乙方、丙方所持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如目标公司的股东取得任何上述利益，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让给甲方。

4.2 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根据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或资产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甲方或被指定人作出则除外；
-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目标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目标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D、 在甲方每次行使独家购买权时，应责成目标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议或履行其他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该等股东会议上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中(如适用)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
- E、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及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F、 在向甲方转让股权之前，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G、 根据甲方要求，任命或聘任由甲方指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H、 经甲方在任何时间提出的要求，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立即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放弃其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I、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4.3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特此共同及个别向甲方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次股权/资产购买发生时：

A、 其具有签订、递交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递交和履行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以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B、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或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协议：(a)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i)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ii)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iii)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b) 不会导致对其资产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根据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c)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d)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没收、损害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C、 目标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目标公司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D、 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以下债务除外：(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

E、 目标公司遵守适用于资产和股权收购的所有中国法律；

F、 乙方、丙方合法有效地拥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除尚待解除的乙方和丙方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股权质押和根据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乙方、丙方在目标公司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G、 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与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资产有关的

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4.4 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4.5 各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并且目标公司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行使全部独家购买权。
- 4.6 甲方向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如下：
- A、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甲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C、本协议由甲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效力与期限

- 5.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文替代本协议各方及冯丽丽于2011年1月7日签署的《股权处置协议》。
- 5.2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及/或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及/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30天向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 6.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
- 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
 - B、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

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7. 费用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8.4 经甲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9. 保密

9.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任何

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

9.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2. 一般条款

12.1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12.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3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12.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2.5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2.6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12.7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海燕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传真： 86-0755-86630050

张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豪方现代豪园 3-19D

电话： 13823335811

戴志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上地佳园 1-701

电话： 13911036006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传真： 86-755-8632 2721

12.8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可以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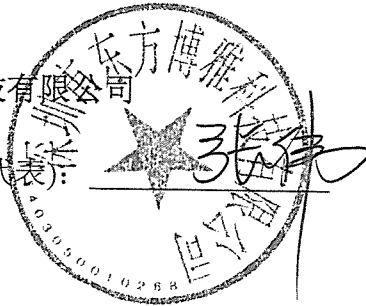


张伟(签字): 张伟

戴志康(签字): _____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伟(签字) : _____

戴志康(签字) :  _____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件一

股权购买通知

张伟、戴志康、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戴志康、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该协议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规定的独家股权购买权，特此要求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 作为被指定人购买张伟、戴志康分别持有的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张伟、戴志康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股权的交割。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资产购买通知

致：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戴志康、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该协议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规定的独家资产购买权，特此要求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 作为被指定人购买贵公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 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转让方 1 : 张伟

身份证号:

住 址:

转让方 2 : 戴志康

身份证号:

住 址:

受让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注册 号:

地 址: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张伟、戴志康同意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以相同条件从张伟、戴志康购买其分别持有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以下简称“被购买股权”)。

2. 在上述被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股权的任何权利,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股权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各方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或者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受让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就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4. 经受让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1:

张伟（签字）



转让方 2:

戴志康（签字）

受让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1:

张伟（签字）

转让方 2:

戴志康（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志康' (Dai Zhik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受让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一)

根据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戴志康、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准备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2)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股权(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办理被购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独家购买权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张伟(签字)



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二）

根据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张伟、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 (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 准备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2) 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股权(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 办理被购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独家购买权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戴志康(签字)



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三)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戴志康、张伟和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下称“代理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准备和签署与被购买资产(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有关的资产转让协议;(2)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办理被购买资产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公司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公司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独家购买权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